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A.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
B.有關以下事項的澄清公告**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
(III)與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通函所載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的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預期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時間及日期
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的寄發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七月二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四）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時間及日期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為供股章程）	七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七月七日（星期一）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結果）及 受配售事項所限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倘有任何可用未認購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最後配售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三）
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	八月六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公佈。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配售期（倘供股後有可用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修訂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最後配售時間（兩日均為指示性質）（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之期間；及(ii)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8至19頁「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中的股權表所披露的資料，並以下文取代該節（有關修訂已標註下劃線，以便參考）：

「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 供股股份數目之前， 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 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僅供說明）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 供股股份數目之後， 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 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附註1）		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陳先生根據承諾除外） 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 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已獲配售（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225,097,293	50.28	900,389,172	50.28	900,389,172	80.18	666,800,000	74.97	900,389,172	50.28
趙麗娟女士	<u>50,000</u>	<u>0.01</u>	<u>200,000</u>	<u>0.01</u>	<u>50,000</u>	<u>0.00</u>	<u>50,000</u>	<u>0.01</u>	<u>50,000</u>	<u>0.00</u>
獨立股東	<u>222,568,506</u>	<u>49.71</u>	<u>890,274,024</u>	<u>49.71</u>	<u>222,568,506</u>	<u>19.82</u>	<u>222,568,506</u>	<u>25.02</u>	<u>222,568,506</u>	<u>12.43</u>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667,855,518	37.29
總計	<u>447,715,799</u>	<u>100.00</u>	<u>1,790,863,196</u>	<u>100.00</u>	<u>1,123,007,678</u>	<u>100.00</u>	<u>889,418,506</u>	<u>100.00</u>	<u>1,790,863,196</u>	<u>100.00</u>

附註：

1. 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陳先生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陳先生可認購一定數目未認購供股股份，以確保其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不少於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 供股股份數目之前， 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 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僅供說明)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 供股股份數目之後， 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 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附註1)		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陳先生根據承諾除外) 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 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已獲配售(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225,097,293	47.21	900,389,172	47.21	900,389,172	78.15	754,000,000	74.97	900,389,172	47.21
趙麗嫻女士	50,000	0.01	200,000	0.01	50,000	0.00	50,000	0.01	50,000	0.00
獨立股東	<u>251,647,453</u>	<u>52.78</u>	<u>1,006,589,812</u>	<u>52.78</u>	<u>251,647,453</u>	21.85	<u>251,697,453</u>	<u>25.02</u>	<u>251,647,453</u>	13.20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755,092,359	39.59
總計	<u>476,794,746</u>	<u>100.00</u>	<u>1,907,178,984</u>	<u>100.00</u>	<u>1,152,086,625</u>	<u>100.00</u>	<u>1,005,697,453</u>	<u>100.00</u>	<u>1,907,178,984</u>	<u>100.00</u>

附註：

1. 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陳先生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陳先生可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其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不少於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該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供股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